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4〕42号

## 关于常州木岗220kV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州木岗 220kV 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包含 2 项子工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#### （1）木岗 220kV 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

木岗 220kV 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2 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2×180MVA，220kV、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 AIS 布置，本期扩建主变 1 台（#3），容量为 180MVA，同时扩建 2 个 220kV 架空出线间隔。

#### （2）廻峰山~滄西线路单 π 入木岗变 220kV 线路工程

建设廻峰山~滄西线路单 π 入木岗变 220kV 线路，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29.365km。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28.8km[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（1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0.5km，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8.3km]，利用原导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.565km。

本项目新建杆塔 101 基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.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；运营期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材料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## 四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

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。